

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07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74279號

文別

訓令

送詳機關

所屬機關

類別

附件

奉令轉頒三十四年度國家撥款員業務聯繫推進辦法及網及實施情形調查表仰遵照

以之

黃子真

丁壽

李

張

張

劉

中華民國

八月十六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檔案 上廳建一 字第 74279 號

0

訓令

事由：(見稿面)

一、

有政府本年七月六日有編字第 7129 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據國家勸業會議秘書廳擬具三十四年度

國家云云抄至自本年九月份起按月填送奉府彙務

為要等因；

六、除分令外合列抄查呈項報送辦法大綱網暨實施情

形調查表仰就主管業務並照報送辦法大綱自

本年九月份起按月填具實施情形調查表報

凭路为可

右令

(系附原机函)

附抄查原解法及调查表如左

厅长译

大周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民國卅四年八月九日收

附件齊全

送

事由	奉行政院令頒抄四年度中央總動員業務聯繫推進辦法大綱及實施情形請查表飭遵之辦理	件 附
----	--	-----

办批

示批

湖北省政務廳訓令

於日趨
民國卅四年七月六日省府字第一四二九號

奉行政院本年八月八日建署函字第二一一七號訓

令開：據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所簽呈稱：謹抄具三十四

年度國家總動員業務聯繫推進辦法大綱草案經邀請

編號字第 74279 號

奉會議全俾專門委員會同審查補充修正業已整理就緒其奉草案內有拘戰時生產局及管範圍之業務奉會議當協助進行以免重複等情抄呈原草案一份據此經交擬國家總動員會議第六十次常會通過除分引外合引抄發三十四年度國家總動員業務聯繫推進辦法大綱一份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因

六除分引外合引抄發卅四年度國家總動員業務聯繫推進辦法大綱暨實施情形調查表令仰該 執事會部份遵照辦理并將實施情形調查表自奉年九月份起按月填送奉府彙轉為要

運設所

在令

村抄舊原丹法大同只調查表為一節

美

席

天東

原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監印高允勳

校對林寅

110

三十四年度國家總動員業務聯繫推進辦法大綱草案

抗戰已進入第八年勝利在望當前最重要者固為軍事而穩

定經濟亦屬配合軍事安定民生之急切要圖國家施政方針

總綱中於軍事方面首先揭發應加強全國總動員貫徹軍事

第一勝利第一之原則於經濟方面則以供我軍民需要穩定

物價為總目標本會建議司總動員業務之綜理推動自當循

此方針力謀達到復以各部之動員業務皆有主管機關且

又各有其本身之工作計劃故奉會議工作推進之策則厥為

各部行動員業務之策動聯繫配合協調務期力量集中步調

齊一彼此配合互相聯繫軍事勝利經濟穩定之鵠的早底

於成其實施辦法條舉如次：

甲、關於加強管制物資物價者

一、糧、鹽、花、紗、布、食、油、燃、料、紙、張、八種限價物品之管制仍繼續

維持並予加強務使其產銷供需互相配合其價格得以穩定

1. 糧棉為徽寔徵借物資應扶助農民增加生產並擴大其掌握數量藉以控制市場價格

2. 軍公用途以外之布疋均應作為平價折布價之用按較平價格略低之價格大量兜售以期逐漸抑低市價吸收法幣回籠並應力防套購之弊

3. 後方重慶成都等十三城市之鹽價仍應繼續實施限價其屬各地得察酌其產運成本實施議價

4. 油煤紙張之管制應因需為供量銷而產並力謀集中生產便利運儲改良技術使產運銷三者合理配合價格得以穩定

5. 議價應與限價密切配合勿使脫節限價與議價之區域應

合理劃分勿使錯雜產區與銷區間價格之互相聯繫亦應
切實促進不可聽任產區漲價而反在銷區抑價致影響貨
源管制生產尤應以就廠就地辦理為原則

三為達成物與物相配合管制之目的各主管機關對於其所
管制之物質物價應力謀與其相聯繫者彼此協調共期平
穩不得互相刺激互相波動

四補貼政策仍予繼續實施惟應察酌各業價格所能影響於
其他物價之程度各慎決定必使達到打破物價上漲惡性
循環之真實目的對於被補貼之事業尤應嚴加監督考核
五禁絕黑市發生嚴防囤積居奇以加強經濟檢察為手段達
成此項任務

六各省均之重要物資凡具有供需關係者應力謀溝通暢流
及濟盈虛至管制工作之推行尤須遵此各省管制物價及

物資實施綱要之規定切實辦理務求與中央政策完全符合步調一致

七 中央地方管制機關現有之兼辦營業部份應尽可能予以緊縮進而以輔助正當商營為原則肅敬之管制機關應即歸併或裁撤俾節國庫資金增強管制力量

八 相於增厚財政金融力量者

一 積極擴大儲蓄募債獻金獻糧等運動並互相配合以多方動員人民財富增厚國庫之資力

二 儲蓄募債獻金獻糧等運動應謀互相配合使鄉村與都市大地與資來雙方之負擔各得其平

三 登記人民財富之基本制度應力謀與目前利用同業組織等简化征募手續之辦法同時並進以期互相稽核並奠立戰後整理財政之基礎

3. 名譽獎勵與論制裁之方法應乃為配合運用同時
嚴密其稽核組織與監察機關切實合作對於乘機敲
詐鄉愚及侵蝕公款之罪犯應即嚴厲懲處以正民視
六. 大量推銷輸入之黃金與布足並力謀緊縮政府開支以
達平衡預算減少移行之目的

人黃金與布足應交涉大量輸入並向市場拋售以及收
游資彌補歲入之不足並隨時衡量情形妥慎決定售
布價格應參酌各地市場價格維持較低之標準以
收平抑市價之效

小. 售布之地點應盡量推廣利用代理商店合作組織與
公營機構等分途並進

3. 出售黃金與布足既為吸收游資之手段應不許其充
借款之押品並不許此類交易開票掛申請貼現

一、緊縮各機關內部組織限制追加支出預算並尽可能
避免增設新機關以節減國庫之開支

二、切實考核各專賣事業及國營企業之成效除郵電交通
事業及若干公共應軍公需要之產品必須繼續補貼其虧
損外其餘酌採收入政策提高其利潤比率

三、對於郵電交通及若干公用事業為期暫解物價循環
上漲之鏈環雖應續採補貼辦法仍須嚴格考核其成
本力求開支之節約

四、菸類因非民生必需物品專賣利益應斟酌銷量儘量
提高並革除試用品樣品等免徵及偷漏之弊實尤宜
進而謀統購原料或捲菸官製商銷

五、各種國營企業之產品除供應軍公需要者外應一律
講求合理推銷之辦法以提高其利潤率

四 繼續實施銀行利用之管制以扶助生產事業發展而遏
阻積投機之頑風

一 中國交通農民及中信郵儲各行局應繼續停做商業
性質共消費性質之放款除對於中央銀行存款外且
不得存款於同業俾資金專注於扶助農林工礦事業
之發展

二 國家銀行存放款利率應詳參酌國內經濟情況隨時
為適宜之調整以充實其資力其因遵奉政令辦理低
利貸款所需之額寸並應由中央銀行儘量予以彙貼
現或轉抵押之補充

三 商業銀行錢莊所有之資金應以一部分合組為生產
貸款之基金受四聯總處之指導參加農林工礦之貸款
四 商業銀行錢莊一般業務之監督應再加強尤應注意

於利用承兌票據以發行軍票以擴大信用之防範
丁不礦事業借款之用途及其財務與業務之是否健全
亦應繼續為經常而偵密之考核以促進事業之成效

丙因於發展不礦事業者

一不業政策採取重點主義集中力量積極發展國防民生
所必需之重要不礦事業並密謀配合以供應軍民需要
而避免資源之分散使用

二甘肅油礦應增加其新式設備並解決其運輸問題使
該礦所產汽油能普遍供應西南各省以代替高
價之酒精或火氣車運費並奠定戰後國產汽油之基
礎

三後方鋼鐵廠所產鋼品機械廠所產各類機械及工具
合於兵工及交通上之用途者應協助其添置新式設

115
備改良技術解決其原料運輸等問題以斟酌生產能力及需要實行國家定貨辦法保障其銷場使鋼鐵機械工業得以維持而兵工交通各業所需之原料復能大部自給

3. 對汽車修理及零件製造之工業應切實加以協助以充實國內修理能力增強運輸效率並逐漸建立汽車製造業之基礎

4. 動力工業如電力等應視後方工礦事業之需要儘量發展

5. 其他紡織食品以及文化等類工業雖亦為民生所需要多受原料等限制應暫以維持現狀為原則力求增進效能不必過事擴展

6. 對於新辦事業除國防上所迫切需要者外應暫取審

慎態度以免分散有限之人力物力而無裨於目前生產之增加

二對於工礦業之扶助應着重提高生產效能切實指導並監督放核各國營民營企業擇其效能最高者予以擴充以加強戰時生產力並確立戰後工業基礎

三國營及營公企業應就其技術及業務管理各方面嚴格放核其原有設備較佳或管理較良者可設法加以擴充其效能過低者應令別事業性質加以改組或合併
四民營企業不重在廠礦單位之增加而重在整個生產量之增加放核應切實放核各企業之成本技術及業務採其生產效能最高者予以資金原料及機器設備之種種扶助使其生產能儘量提高成本能儘量減輕
五對於設備過剩效能過低之小規模企業必要時應強

迫其合併並倡導各同業之共同連合實行共同購取
分工生產以提高效能俾此類企業即在戰後亦能自
存

四 工資之核給與器材原料之供給應以各企業之生產
能力及現在生產量為標準而加以分別貸款用途並
應着重在增加設備改良技術方面

五 效能較高之企業經政府決定扶助擴充者准其向外

購買機器國家並得在外匯與運輸方面予以便利

三 統籌後方工業礦業有於地尾業類之產品原料機器資金
之密切配合以減少浪費提高效能

人為圖後方工業礦業之發展重要交通幹線應力謀運輸
暢通重要工業區域尤須與其密切配合

六 按照一定計劃統籌國外機器及材料之輸入與分配

使政府對於決定扶助之事業確能充實其設備
3. 設法增加國外器材進口數量在陸地及海上運輸未
能暢通以前應與盟邦交涉增加空運噸量其空運物
資應增加加工礦器材之比例使輸入物資非全為消費
而真能增加生產

以原料與產品應為適當之分配必要時指導並監督各
同業為共同購買及販賣俾各業均能切實聯繫配合
以免浪費及互相囤積等情事

以關於促進農林生產者

以策進糧食棉花之大量增產充實後方物資供給軍民需
要

以糧棉增產計劃實施之進度應嚴加填密攷核務期增
產報告與實際成效絕對相符農貸用途之真實性尤

須特別注意

2. 積極推廣國內已有優良麥棉種子之種植並與盟邦洽商輸入其優良種子俾其耕種技術設法大量推廣種植增加其產量

3. 獎勵改良舊式農具及仿製新式小型農耕機械以謀農業技術之改進並資銷納後方生產過剩之鋼鐵

4. 大型及小型之農田水利貸款應力謀增加齊頭並進並應隨時改核受益者之實際成效

5. 農貸逐漸改用實物如優良種子農具肥料耕畜等使其確能有助於生產之增加而杜貸款浪費或轉入不正確用途之流弊

6. 推廣並健全農業合作組織期能集中力量增加生產改善運銷之經營

二策進振濟難民與開墾荒地之聯繫使地得盡用之利人
無流徙之苦

一 切實查核現有各國營民營墾尾墾殖之進度及成績
設法予以擴充其範圍俾能收納一部份難胞增加生
產力量

二 調查後才接近交通綫未開墾之荒地與辦新墾尾凡
撤退難民之適宜於墾荒者應儘量送往各尾安置以
資撫籍流亡開闢荒地並獎勵集體生產以冀將來大
規模集伴農場之基礎

三 交通機關對於墾荒難民之輸送應尽力多方協助或
予以免費減費之優待使其早得安身之所而免妨礙
其他軍公運輸

四 銀引農貸應擴及於墾殖貸款以各墾尾管理機構為

貸放之對象由其負責分配按期收回藉增墾殖能力

而節國庫開支尤宜採用實物貸款辦法期收宏效

三促進外銷農產物貨品質之改良及產量與需求之配合

以解除現時生產萎縮之險象奠定戰後對外貿易之基

礎

一扶助桐農繼續培植固有桐林保障其所產桐油能由

政府按合理價格予以收購凡已收購無法輸出外銷

者應力謀推廣於工業上及日用必需品上之各種用

途

二茶葉之品質及製造技術應設法改良並在國內市場

儘量推銷使茶農得以維護政府資金亦不致因外銷

困難而呆滯尤須切實注意倉儲運輸之管理以防霉

損

3. 提倡優良雜種羊之交配，能產繁殖增產^加羊毛增
產其品質之改進對於獸疫防治工作尤應力謀範
圍之擴大

山川點等省蠶絲品質及養育技術應採用科學方法予
以改良使其產量增加成本減輕藉以補助民衣之不
足

四、關於改善交通運輸者

- 一、聯絡各有機關分期擬定水陸空聯運計劃確定優先
運輸程序配合作戰需要
- 二、對於運輸工具之管制及調度征用實施統籌支配辦法
劃清權責密切合作以配合軍事需要彌補各地物資
之實施各項運輸器材之統一登記統籌支配用俾快運修復
廢置之車輛充實運力

119
人軍公運輸機均應聯合組成整車機構俾集中修車能
力及設備所有附設運輸部門之生產建設機均均應
加入共謀推進

子嚴密調查後方軍公運輸機均現存公路交通器材之
數量交由指定之配件總庫負責集中登記統籌支配
其用途

只盟邦輸入之新器材概歸指定之配件總庫統一管理
隨時改核各運輸機有需要情形酌量緩急統籌分配
四力謀運輸燃料之充裕運價之穩定使物資得以暢流物
價易於管制

人煤礦之開採應與鐵路之修築配合進行務期列車燃
料取給便利成本低廉軍公商運輸均不致因燃料缺
乏而遲滯

子酒精之產銷供需力求配合預計實需數量配定各廠產額尤須控制粘糖高粱等項原料按規定品質比例向各廠換取酒精以穩定酒精之價格

3. 甘肅油礦兩產之汽油價格較廉應多方設法增加其產量便利其運輸使西南各省因獲得其大量供應減少一部份酒精之生產

4. 對於運費之管制應自平抑燃料工資價格以穩定錢幣價格並運價平抑糧食工資價格以穩定米船運運價入手

5. 各省同類方式運輸之價格如公路運費驛運價等應力求謀其配合平衡俾省際間具有供需相係之物資得以流通無阻

6. 公營私營交通運輸機構之開支應極力緊縮裁汰冗員使運輸成本可以減輕運價因之穩定

120
五、對於現行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應再予簡化嚴杜弊端以便利商運流通增加運輸效率

六、實施檢查務求切實做到起點初檢保證終點復查放行中途不再檢查之地步車貨到達檢查所時應即隨到隨查初檢複查至多不得超過二小時

七、接近淪陷區之檢查機構應予加強後方現有之檢查所應儘量減少並應嚴加查核其利弊得失分別准留裁撤

八、各種檢查規則應通盤重加檢討化繁為簡公告週知辦理檢查手續尤須力求便捷

九、嚴防檢查人員利用職法舞弊或故意留難以獎勵舉發與連坐處分等辦法達成此項目的

十、嚴防司機沿途搭客帶貨使車輛載重逾量以保持其

運輸

(己) 關於加強人力動員者

一 加強勞動管制在軍事第一之原則下使勞力之供需相應分配合理使用經濟並發揮其高度效能

二 為防止技術員工之倒流與改業應切實執行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與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僱辦法

三 對招致與失業之技術員工應有適當之救濟與安置為便其轉業改業並得施以必要之訓練

四 各生產機構之設置裁撤合併與緊縮於時諸實施時應與勞動主管機關取得聯絡以免勞力市場發生波動

五 國防生產所需之人力應與戰時生產局負責原料供

應計劃密切配合優先供應其與民生工業有有各生
產部門之勞力供應亦當隨時注意調整規定勞力供
應之次序確立優先制度

5 為使生產產成率減低與勞力安定必須加強管制工資
切實執行戰時管制工資辦法要時勞動主管機關
並應會同各有關機關規定員工待遇之標準以為激
底之調整

6 勞動主管機關得協同工作競賽委員會戰時生產局
實施勞動獎勵以提為廠礦技術員工之工作興趣並
增進其工作效率

7 切實改善技術員工緩役辦法使軍隊與產業間之人力
配合得以相互調和以穩定產業界之秩序

8 為使兵源充裕而不影響戰時生產對礦廠工人及技

術員工之徵調緩免兵役機關須與勞動主管機關商辦理

2. 各廠礦需要人力時應由勞動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力避自由僱用或招募

3. 兵役機關如有徵用某種技術工人服役之需要時得會商勞動主管機關作有秩序之徵調

4. 出產機械之勞工應採用軍事管理使其習慣軍事生活且可隨時參加前方服役

5. 切實保育勞工維護人力源泉使兵源不竭勞力之供應無虞

6. 軍隊士兵應逐漸實施志願退役或論流休養

7. 切實改善後致使徵兵有定時有定數以安定社會人心

3. 根據人力節制辦法及限制機關公役登記辦法切實
實施節制至管機相應切實清查以便限制登記

4. 改善征工辦法切實做到民勞無怨人盡其力力盡其
用

四、積極發動國民義務勞動以應軍事及地方需要在前方
協助部隊工作在後方為人民辦理各項建設

不在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地應加緊組織國民兵戰時任
務隊推行左列各項工作

1. 設立軍民合作站或戰地戰時戰地戰時戰地戰時戰地戰時
運送軍需品及糧食

2. 協助疏散老弱婦孺救護難民及搶運物資

3. 協助軍隊構築工事破壞或修建道路橋樑守護電

線辦理軍事上特種工程

1. 為軍隊担任偵探及嚮導協助防奸清拘工作

2. 修造通境部隊或新兵住宿之營房

3. 協助通境部隊採集燃料菜蔬及稻草等必需品

4. 徵募物品慰勞作戰或通境部隊並沿途設立茶水

站

又在後方諸城市或鄉村應積極策動各級地方政府組織

國民兵勞動服務團推列左列各項建設

一 修築各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舍

二 興建縣際及鄉村道路

三 分區造林並保護原有山林

四 舉辦農田水利工程

五 開墾荒地荒山實行公耕代耕

六 辦理其他與公眾福利有關事項

五 嚴密人民團體組織使其均接成為抗外政令機構從旁協助政府管制物價

一 全國各地人民團體應限期完成組織其造^新程序先完

成城市及鄉鎮之工商團體組織次及農會漁會等

二 主管機關對於限期屆滿尚未加入各業團體之從業人員或下級團體應予罰金或強制其停止從業改組

整理等處分

三 主管機關應隨時抽查各業從業人員入會証如發現

其未入會者應予以罰金或強制其停止從業等處分

四 同業公會及商會應負責揭發該種份子倚藉某種特

殊勢力進外非法營業擾亂市場破壞限政主管機關

應從優督導如發現有縱容包庇之同業公會及商會

即當依法予以懲處

5. 同業公會及商會應負責消滅黑市如發現有違反限
價議價之會員即須報告主管機關吊以嚴厲懲處隱
而不報與犯者同等罪名

6. 物價漲降與家庭生活有直接關係婦女團等應助政
府管制物價

7. 各業公會應負責限制不實會員中如有違法行為即
須報告政府加以取締

8. 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集各同業公會商會及各業工會
負責人舉行工作會報以明其在外政令之情形

9. 各人民團體應依法定期整理並屬外理事輪值辦公
判至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前往指導並設法加以訓練
10. 職業團體書記應慎重選取就任書記如有包庇縱容
或通同舞弊等情事應依懲治貪污條例治以重罪

124
六健全合作社組織使生產者與消費者打成一片以免商
人中飽漁利

八實施限價區域應逐漸限期完成合作社組織使其担
負配給物資任務藉與實施管制兩相配合

九積極訓練合作人員下鄉組織鄉保合作社

三、消滅變質合作社禁止不良信不做借合作社名義暗

中漁利

十設法使社員了解合作真義并切實促進合作業務之發展

務使合作社確切達成「為人人為我」之任務

十一動員婦女担任合作社工作並切實加以訓練

十二在鄉民拘著遍設立生產合作社藉以解決貧農缺乏

耕地及生產工具之難題

十三合作社經理由社員公舉以免鄉保甲長從中操縱

國家總動員會議第 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實施情形調查表

常會時間

月 日

一九

案由承辦機關實施情形備考

物產部、農林部、交通、糧食、兵役部、戰時
 委員會、戰時運輸局、各省市縣政府
 糧食、兵役部、戰時
 生醫局、各省市縣政府
 軍委會、戰時運輸局
 四聯總處

說明

一、本表自廿四年元月份起由本會會議秘書處所屬五科於每次常會決議
 案分列主管機關辦理時將「表內」以上三欄隨文填送一份
 二、本表自廿四年元月份起由承辦機關負責將「實施情形」欄填於每月
 月終與送本會議秘書處轉呈會核

湖北省檔案館